

证券代码：835642

证券简称：华志信

主办券商：太平洋证券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6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城9号院5号楼705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和通讯方式
4.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电话和邮件的方式发出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胜军先生
6. 会议列席人员：耿婷
7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董事樊龙因公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对公司主要经营业绩、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析以及 2022 年度经营目标、重点策略进行了详细的总结、汇报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具体内容详见《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2023年是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关键的一年，以提高核心竞争力为重点。具体内容详见《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〈审计报告〉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详见 2022 年度《审计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的同日公告《2022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5)、《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：2023-016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大华审字[2023]000432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为保障公司经营的正常运行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，实现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，公司拟决定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核报告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同日公告《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用说明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》的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

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同日公告《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7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十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》的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提议于 2022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:00 在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金融文化城 9 号院 5 号楼 705 室召开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具体内容详见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同日公告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存在关联交易，无回避表决情况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《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。

北京华志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3年4月26日